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主要交易

出售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

出售BA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公務航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MHL及STS(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與買方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及購買BA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001,000港元。

BAA由公務航空、MMHL及STS分別擁有40.1%、30%及29.9%權益。銷售股份之代價為6,015,401港元(相當於買方應付賣方總代價之40.1%)，其中601,540港元將於該協議日期後21日內以按金方式支付及5,413,861港元將於完成後支付。

買方由公務航空、深圳航空及國民信託分別擁有43%、46%及11%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賣方： (1) 公務航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MMHL，獨立第三方；及

(3) STS，獨立第三方。

買方： 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由公務航空、深圳航空及國民信託分別擁有43%、46%及11%權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深圳航空及國民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客機管理及提供包機服務之業務。

公務航空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BA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0.1%。

代價

根據該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6,015,401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公務航空：-

(1) 按金601,540港元將於簽訂該協議後21日內以現金支付，而該按金將於完成後用作代價之部分付款；及

(2) 餘額5,413,861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於支付上述按金予公務航空之同時，買方亦將向MMHL及STS分別支付按金450,000港元及448,500港元，而代價餘額將於完成時支付予彼等。

BA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賣方於BAA之投資金額，這是由於BAA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淨虧絀及淨虧損；因此，本公司認為在釐定代價時，不適宜以BAA所擁有之資產之市場價值或市盈率作參考。銷售股份之代價相當於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6,015,401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
- (b) 該協議之訂約方已取得就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文(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商務部、中國所有其他相關機關及買方之股東就其購買BA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出之批文或同意書；及
 - (ii)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就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支付總代價而發出之批文或同意書。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該協議之訂約方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失效及終止，前提為倘賣方於七(7)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及該協議之訂約方並無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則賣方須向買方退還按金而毋須支付賠償、利息及費用(惟不影響訂約方就任何先前之違約事件所享有之權利)。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BAA之資料

BAA主要從事客機管理及提供包機服務之業務。其全資附屬公司BAA Flight Services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航班服務之業務。

完成後，公務航空將不再直接擁有BAA之40.1%權益，惟其將透過買方間接擁有BAA之43%權益。BAA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已經於出售事項之前及將於其後以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之賬目內列賬。

下表載列BAA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40.4	4.6
除稅前虧損	(5.3)	(2.3)
除稅後虧損	(5.3)	(2.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總資產 ¹	29.4	23.7
總負債 ²	(37.1)	(26.0)
負債淨額	(7.7)	(2.3)

附註：

1. 總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7,200,000港元及固定資產約2,200,000港元組成。
2. 總負債主要由應計費用、應付賬項及股東貸款組成。

本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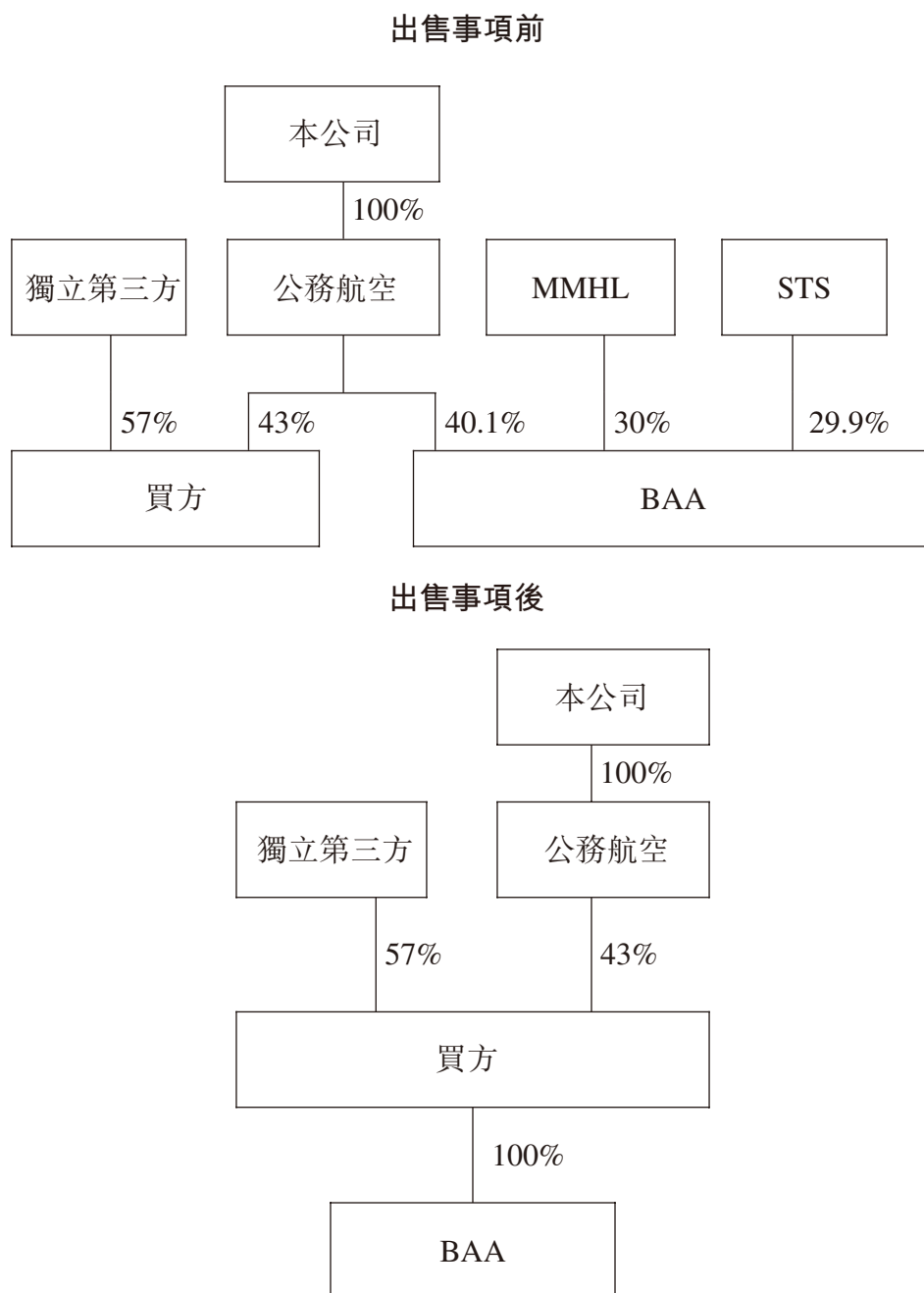
透過收購位於蒙古西部之專營權，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以充份利用中國對煤炭、煤炭產品及能源以及其他資源(包括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等方面之需求。

本集團已收購面積約達32,000公頃(約三分之一個香港)之煤炭、黑色和有色金屬資源之勘探專營權，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另亦正進一步收購面積約34,000公頃(約三分之一個香港)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此外，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包機服務之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以下為BAA及本公司緊接出售事項前後之集團架構簡圖：



出售事項實為精簡業務之舉，從而令本公司之策略方針定位更佳。於完成後，本集團於飛機管理及提供包機服務之所有權益將收歸買方。此舉能讓買方及BAA在管理及資源共用方面享有協同效應。

此外，出售事項亦為本公司變現未經審核收益約3,000,000港元(即代價與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差額)創造良機。

綜合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將只會令本集團於BAA之股權由40.1%輕微上升至43%，董事並不預期出售事項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盈利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除公務航空擁有買方43%權益外，買方及彼之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跟其他股東有別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所用詞彙

「該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BAA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BAA」	指	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AA集團」	指	BAA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務航空」	指	亞洲公務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該等警告訊號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停止之任何日子除外)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6,015,401港元，即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公務航空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以及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民信託」	指	國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 (The National Trust & Investments Ltd.)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及監督。
「MMHL」	指	Marilyn Mar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擁有BAA全部已發行股本3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公務航空擁有43%權益
「銷售股份」	指	6,015,40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BAA全部已發行股本40.1%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航空」	指	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深圳航空為一家以深圳為基地之航空公司，提供貨運及客運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S」	指	Sea To Sky Investments Lt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擁有BAA全部已發行股本29.9%權益

「賣方」	指	公務航空、MMHL及STS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